

◆ 得標後應辦理事項摘要 ◆

- 得標後 2 日 內簽約，簽約時應繳驗證件正本。
- 簽約時繳交履約保證金、公共意外責任險保險單，詳如契約之約定（請注意投保額度、起迄時間及被保險人之規定）。

履約保證金繳納方式請詳閱投標須知，若採用定存單時，請注意以下事項及投標須知之相關規定。

- 繳納期限前 2 天，持空白定期存款質權設定申請書，向本機關申請在該申請書上用印。
- 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，應較合約期限長 90 日以上並不得中間取息。
- 銀行應同意拋棄行使抵銷權。
- 簽約後於 3 日內或依本機關通知日辦理停車場登記證申請。
- 點交後於本停車場契約起始日起正式營業。
- 契約起始日前繳交第一期權利金。
- 每月第 10 日前電傳（或函送）前 1 個月之營運報表。每奇數月第 25 日前提供前 2 個月發票明細表（格式如附件）及 401 或 403 報表。

◎※其他相關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及委託契約